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76号建议

协办意见的函

宁波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：

童建华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建设工业固体垃圾处理场站的建议》已收悉，将有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针对代表提出的加快建设工业固体垃圾处理场站问题，我局主要做好了以下工作：

一是推进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。依据《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慈溪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慈政办发〔2020〕70号）工作清单，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已被列为我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的重点项目之一。为确保项目有序开展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积极做好建筑垃圾数据估算、项目建设规模测算等前期工作，目前项目正在完善选址报告中。

二是积极助力一般工业固废处置。近年来，一般工业固废积存量大、产生量多，存在乱堆放现象，严重影响市容市貌。为推进一般工业固废的有效处置，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通过一般工业固废与生活垃圾掺烧的方式，缓解布角料、海绵等垃圾的的处置难题。2019年以来累计处置一般工业固废30余万吨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做好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的日常推进与协调等工作，加快完成项目立项。同时不断提升垃圾处置能力，2021年，我局将加快推进市垃圾焚烧发电厂8号炉建设，新增一台日处理能力750吨的焚烧炉，投资约7.5亿元。目前已完成项目可研报告、申请报告编制，环评报告正在编制中，计划2021年底完成前期审批工作，2022年开工建设，2023年12月底前投入使用。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缓解我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压力。

最后，请转达我们对童建华代表关心我市城市管理工作的谢意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慈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21年4月27日